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

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绩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级预算单位
6	景德镇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99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1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1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6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393.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9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49.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66.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6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0
	30			61	
总计	31	10,866.75	总计	62	10,866.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66.75	10,866.21	0.00	0.00	0.00	0.00	0.54
205			教育支出	4,393.53	4,393.35	0.00	0.00	0.00	0.00	0.18
20503			职业教育	4,393.53	4,393.35	0.00	0.00	0.00	0.00	0.18
2050303			技校教育	4,393.53	4,393.35	0.00	0.00	0.00	0.00	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56	5,197.22	0.00	0.00	0.00	0.00	0.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1.78	3,601.44	0.00	0.00	0.00	0.00	0.34
2080101			行政运行	980.36	9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97.04	1,19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5.69	3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30.58	6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338.11	337.77	0.00	0.00	0.00	0.00	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73	6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77.67	3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238.06	23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77.29	8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58.27	55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7.24	1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95	3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0.09	4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0.75	1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2.76	10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76	10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2	2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2	2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0	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0	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9.12	7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9.12	7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9.12	7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0	3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0	3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0	3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66.55	6,875.75	3,990.80			
205			教育支出	4,393.35	2,707.26	1,686.09			
20503			职业教育	4,393.35	2,707.26	1,686.09			
2050303			技校教育	4,393.35	2,707.26	1,68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56	3,641.97	1,555.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1.78	2,923.48	678.30			
2080101			行政运行	980.36	980.3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97.04	994.29	202.7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5.69	315.69	2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30.58	630.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338.11	2.56	33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73	61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7	37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06	238.06				
20807			就业补助	877.29		877.2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58.27		558.2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7.24		137.2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95		30.9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0.09		40.0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0.75		110.75			
20808			抚恤	102.76	102.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76	10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2	2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2	2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0	6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1	7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0	72.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2	4.72				
213			农林水支出	749.12		749.1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9.12		749.1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9.12		74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0	30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0	30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0	304.5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6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393.35	4,393.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7.22	5,19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02	2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9.12	749.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4.50	30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66.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66.21	10,866.2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66.21	总计	64	10,866.21	10,866.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866.21	6,875.75	3,990.46
205			教育支出	4,393.35	2,707.26	1,686.09
20503			职业教育	4,393.35	2,707.26	1,686.09
2050303			技校教育	4,393.35	2,707.26	1,68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22	3,641.97	1,555.2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1.44	2,923.48	677.96
2080101			行政运行	980.36	980.3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97.04	994.29	202.7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5.69	315.69	2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30.58	630.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7.77	2.56	33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73	61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77.67	37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06	238.06	
20807			就业补助	877.29		877.2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58.27		558.2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7.24		137.2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95		30.9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0.09		40.0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0.75		110.75
20808			抚恤	102.76	102.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76	10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2	2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02	2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0	6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1	7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0	72.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2	4.72	

213	农林水支出	749.12		749.1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9.12		749.1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9.12		74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50	30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50	30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0	30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77.88	30201	办公费	62.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0.46	30202	印刷费	4.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7.5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73	30205	水费	21.2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4.91	30206	电费	46.73	310	资本性支出	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11	30207	邮电费	13.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197.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85.12	30211	差旅费	3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08	30213	维修（护）费	12.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59.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27.14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6.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9	30226	劳务费	75.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8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6.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71.70	公用支出合计					50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4.70	4.35	2.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5.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9.70	4.35	2.20
（1）国内接待费	7	——	——	2.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2025 年度

公开 10 表

会保障局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0866.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0 万元，下降 99.9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86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9.59 万元，下降 11.12%，主要原因：本年度中央直达就业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866.2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54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0866.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86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0.68 万元，下降 11.13%，主要原因：本年度中央直达就业资金较上年度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204.18%，主要原因：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875.75 万元，占 63.27%；项目支出 3990.80 万元，占 36.7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033.60 万元，决算数 1086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6%。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65.81 万元，决算数 439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专项资金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023.83 万元，决算数 519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3.43 万元，决算数 22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单位此类预算未完全下达。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49.1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创贷贴息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0.53 万元，决算数 30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预决算差异

主要原因：部分单位此类预算未完全下达。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技校教育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技校教育，市就创中心就业资金、创贷贴息资金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技校教育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65.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5.32%，主要用于改善教学条件、发放免学费助学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75.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44.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78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及工资晋级晋档调增。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30 万元，增长 15.85%，主要原因：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实训耗材采购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1 万元，增长 23.76%，主要原因：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 万元，

下降 32.64%，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支出进一步压减。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35 万元，决算数 2.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5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7 万元，下降 48.4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35 万元，决算数 2.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57%，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严禁超预算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7 万元，下降 48.42%，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严禁超预算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累计接待 154 人次，主要是：接待前来对接联系工作、考察调研等外单位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1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56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3.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4.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1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为局本级 2012 年报废车辆，但报废手续丢失，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等原因，现无从查找，尚未办理资产核销手续；原市就业局一辆，从公车改革一直封存至今未使用，已向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等待机关事务管理局答复予以报废。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90.8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学院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再就业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4926.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绩效工作小组，每季度对全部项目开展监控，对监控中出现的偏差及时提出整改措施。针对2025年绩效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评，确保顺利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具体从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对资金投入和管理及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统筹推进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政务服务等各项重点工作，成绩可圈可点、亮点纷呈，在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了人社担当、展现了人社作为。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其中，3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

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评价为“良”、“差”的项目主要是执行率不高,受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及项目验收环节安排等因素影响,资金执行率偏低。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执行不够。

改进措施:一是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优化项目流程和组织实施,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根据项目的实际,调整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拨付。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部门“学院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再就业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学院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4	193.99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4	193.991936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并投入教学实施，提升系部教学综合实力，加大对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				项目已完成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自动柜式无线胶装机单价	≤180000 元/台	180000	3	3	
			实训计算机、座椅及配套安装单价	≤18200 元/套	18200	3	3	
			智慧黑板单价	≤42000 元/块	42000	4	4	
			实训室空调单价	≤12500 元/台	12500	4	4	
			教学移动智慧黑板单价	≤60000 元/套	60000	4	4	
			铜版纸打印机单价	≤150000 元/台	1500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黑板	＝10 块	10	2	2	
			铜版纸打印机	＝1 台	1	2	2	
			全自动柜式无线胶装机	＝1 台	1	2	2	
			实训计算机、座椅及配套安装	＝50 套	50	2	2	
			实训室空调	＝8 台	8	2	2	
			教学移动智慧黑板	＝3 套	3	2	2	

		质量指标	全自动柜式无线胶装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实训计算机、座椅及配套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智慧黑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实训室空调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铜版纸打印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教学移动智慧黑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教学移动智慧黑板到货及时率	＝100%	100	2	2	
			实训室空调到货及时率	＝100%	100	2	2	
			智慧黑板到货及时率	＝100%	100	3	3	
			实训计算机、座椅及配套安装到货及时率	＝100%	100	3	3	
			铜版纸打印机到货及时率	＝100%	100	3	3	
			全自动柜式无线胶装机到货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平均就业率	≥80%	8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对学院专业建设满意度	≥95%	92	7.5	7.26	需要进一步加强
			家长对学院专业建设满意度	≥95%	90	7.5	7.1	需要进一步加强
总分						100	99.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再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646.61	646.6	10	10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646.61	646.6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3、推进“5+ 2”就业之家建设				该项目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完成值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300 万元	300	2	2	
			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778.18 万元	778.18	2	2	
			社会保险补贴	≤46.1 万元	46.1	2	2	
			4050 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896.07 万元	896.07	2	2	
			2400 元稳定创业补贴	=2400 元	2400	2	2	
			6000 元稳定创业补贴	=6000 元	6000	2	2	
			4000 元稳定创业补贴	=4000 元	4000	2	2	
			3000 元稳定创业补贴	=3000 元	3000	2	2	
			2000 元稳定创业补贴	=2000 元	2000	2	2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1392 元	1392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 6000 元稳定创业补贴人数	=12 人	12	2	2	
			符合 4000 元稳定创业补贴人数	=8 人	8	2	2	
			符合 3000 元稳定创业补贴人数	=1 人	1	2	2	
符合 2400 元稳定创业补贴人数			=1 人	1	2	2		

			符合 2000 元稳定创业补贴人数	=2 人	2	2	2	
			预计社保补贴发放人次	=229 人次	56	2	0	预算编制参照往年计划数，社保补贴发放人次受当年申报人数影响，因企业、个人原因申请量减少，属于正常业务波动。
			预计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发放人次	=900 户次	123	2	0	预算编制参照往年计划数，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发放人次受当年申报人数影响，因企业、个人原因申请量减少，属于正常业务波动。
			该指标将支付就业见习补贴人次	=292 人次	288	2	1.93	预算编制参照往年计划数，就业见习补贴发放人次受当年申报人数影响，因企业、个人原因申请量减少，属于正常业务波动。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3	3	
			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发放准确率	≥98%	98	3	3	
			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3	3	
			稳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3	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3	3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	5.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9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技工学校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

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指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指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

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就本单位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是由中央财政设立的职业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涵盖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是职业教育领域最重要的中央专项资金项目之一。本年度计划实施的政策依据是《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24〕30 号），目的在于引导地方加大职业教育投入，补齐职业院校办学短板，强

化实践教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职普融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产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专项资金作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经费，旨在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改善、内涵建设，全面提升现代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助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撑区域产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教学场所及实训场所配套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由财务部门、教务部门、实训管理部门、专业教研室共同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相关制度，落实方案论证、招标采购、联合验收全流程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保障项目建设全过程规范有序推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专项预算资金 194.00 万元，用于教学场所及实训场所配套设施设备购置，专项资金来源为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专项实际执行 19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2）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落实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相关政策，完成教学配套，配齐实训教学设备，改善学院办学条件，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院职业教育办学实力，为地方产业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

阶段性目标：一是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二是完成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配齐配足符合教学需求的设施设备，保障教学及实训场所达到使用标准；三是实现实训教学常态化开展，提升学生专业实践操作能力，为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提供支撑。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综合考量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项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为后续项目安排提供有力支撑，实现提质增效。

2) 评价对象：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2024 年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相关支出，涉及专项资金 194.00 万元。

3) 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考核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学院办学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

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果包括教学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后附表）、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相关程序，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科学方法，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工作，实事求是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原则：评价内容既关注项目产出成效，也兼顾资金管理、过程管控，统筹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多维度情况。

3. 激励约束原则：坚持评价与整改相结合，强化结果导向，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改进的重要依据，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2) 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为依据，结合项目实际，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第一是资金投入情况，包括年度预算执行率及项目经济成本（经济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成本控制水平）。第二是项目产出情况，重点考核设备采购完成数量、设备质量达标情况、采购交付完成时效、设备验收合格情况等内容。第三是专项绩效情况，包括项目产出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的主观评价情况。

3) 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实地核查方式，实地查看教学及实训室场所相关设备运行情况。

4) 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为主要评价依据，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划分为：优（90分及以上）、良（80-90分，不含90分）、合格（60-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了解各部门需求，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各项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分值权重及各环节责任分工。

2. 数据采集：收集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表、设备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财务核算档案等

相关资料,实地核查教学及实训场所设备设施采购及使用情况,获取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对照绩效评价表,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维度开展自评,梳理项目实施成效、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编写初步结论,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4. 结果应用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性制定问题整改 measures,优化学院后续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流程,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项目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验收交付、教学投入使用等方面工作落实到位,圆满完成教学设备设施采购任务,有效改善学院办学条件,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支撑作用明显。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36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成本	20	20	100%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益	15	15	100%
4	满意度	15	14.36	95.73%
5	执行率	10	10	100%
合计		100	99.36	99.36%

4.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成本分析。项目成本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综合得分率100%。

1、设备采购成本:项目严格恪守经济性、合规性、合理性的成本管控原则,经充分市场调研及比价询价工作,采购价格贴合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合规,无虚高定价、不合理溢价情况。根据既定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2、设备投入情况：项目采购设备均贴合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教学及实训场所需求，不存在低效投入、重复投入情况，全程无超预算支出、无浪费资金、无违规列支等问题。根据既定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二）项目产出分析。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综合得分率 100%。

1、采购数量：项目计划采购移动智慧黑板、实训计算机等设备共计 74 台（套），实际采购到货数量 74 台（套），设备安装调试后均可完成教学需求，达到绩效目标值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2 分。

2、设备验收情况：教学设备质量均符合教学标准，经专业机构及学院联合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2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按预定时间节点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无延期情况，达到绩效目标值要求。根据既定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16 分。

（三）项目效益分析。效果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综合得分率 100%。

1、中职平均就业率：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2025 年毕业生人数 627 人，其中就业人数 596 人，平均就业率为

95.06%，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5 分。

（四）满意度分析。

1、家长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家长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家长对学院专业建设基本满意，满意度 90%，但略低于绩效目标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7.1 分。

2、学生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座谈等方式，对学生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学生对学院专业建设满意度达 92%，学生整体基本满意，但略低于绩效目标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7.26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统筹规划，精准对接教学需求。项目建设前，学院组织教务、实训、专业教师团队开展市场调研和教学需求分析，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设备设施采购方案，确保教学设备与专业教学、学生实操需求高度匹配，避免盲目建设。

2、规范管理，严把项目建设关口。建立 “方案设计 — 招标采购 — 验收使用” 全流程管控机制，对设备采购实行公开招标，确保设备质量和价格合规；项目完成后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联合验收，确保建设质量达到标准。

3、专款专用，严控资金使用流程。项目资金实行单独建账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每一笔支出均需提供合同、验收单、发票等完整凭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实现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

4、协同推进，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明确财务部门、教务部门、实训管理部门、专业教研室的职责分工，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采购和使用中的跨部门问题，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项目实施格局，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及时投用，快速转化建设成果。项目完成验收后，第一时间对接专业教学计划，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同步开展教师操作培训，确保教学设备能快速投入教学使用，及时将建设成果转化为教学效益。

（2）主要存在问题

1、成本精细化管控力度待加强，财政资金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2、设备使用效益挖掘不充分，资源配置效能未能完全释放，项目长期可持续效益有待提升。

3、对设备适配性、使用体验、运维保障等方面的痛点问题掌握不全面，后续设备优化使用、运维保障和资源调配缺乏针对性依据。

（3）相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设备采购成本管控机制。采购时应兼顾设备后期维保、配套耗材、维修运维等隐性成本预判，构建事前精准测算、事中动态管控、事后复盘优化的全链条成本管理模式，严格把控预算支出标准，杜绝低效支出与资金浪费，全面提升财政资金精细化、集约化使用效益。

2、健全设备常态化使用与管护制度，规范设备使用登记、日常管护、定期核查工作，科学统筹调配设备资源，均衡设备使用频次。深化跨专业融合，提升实训室综合效益。组织专业教研室开展教学研讨，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跨专业实训教学计划，开发融合性实训课程；鼓励教师开展跨专业实训教学研究，推动实训室从“单一专业使用”向“多专业共享”转变，充分发挥项目长期可持续使用效益。

3、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设备使用意见收集与整改反馈机制。定期面向教师、家长及学生开展满意度调研，全面收集设备性能、使用体验、运维保障、配套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实行闭环管理。结合反馈问题针对性优化设备运维保障、资源调配等服务工作，持续提升设备使用适配度与服务质量，稳步提高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